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商業行政

科 目：公司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A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共有董事九名，甲為董事之一。甲與董事會中的多數派董事不睦，因此經常遭到多數派董事的抵制。近日，甲向 A 公司表達訴求，希望取得公司之下列兩類文件資料：(1)股東名簿 (2)過去三年公司之收入明細、付款憑證等。請分別分析、說明 A 公司可否拒絕甲的請求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民國 107 年的公司法修法，內容包括具有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的發行。請問：依公司法規定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與非閉鎖性之非公開發行公司，兩者所得發行之複數表決權特別股，就公司之監察人選舉而言，其權利有何不同？並請說明其立法理由。（25 分）
- 三、所謂累積投票制，在公司法中有何規定？其立法目的為何？我國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可否排除累積投票制之適用？若欲排除，必須如何為之？（25 分）
- 四、A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為非公開發行公司，共有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位股東，持股各百分之二十，甲為董事長。今年召開股東常會時，A 公司並未寄發開會通知予丁、戊。股東會會議當天，僅有甲、乙、丙三人出席，現場議決通過變更公司章程。請問：此一變更章程之股東會決議有何瑕疵？（25 分）